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民初13号】。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就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机”）、郭景松、张晓玲未按时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收账款事项，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结果为：

1、被告松德实业、松德印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福能东方支付款项 208,200,042.81 元及利息（以 13,9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200,042.81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郭景松、张晓玲对前述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88,006.1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93,006.10 元，由被告松德实业、松德印机、郭景松及张晓玲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福能东方 装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沈道付	股权转让纠纷	3,000,000元	已受理未开庭
2	深圳大宇 精雕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昱鑫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9,500元	已受理未开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对本案提起上诉及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民初13号】。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2日